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通告**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678,314</b>	2,589,347
銷售成本		<b>(3,080,793)</b>	(2,193,297)
毛利		<b>597,521</b>	396,050
其他收入		<b>29,189</b>	37,471
出售物業權益之所得收益	9	-	96,387
分銷及銷售費用		<b>(100,800)</b>	(102,152)
行政費用		<b>(297,915)</b>	(258,956)
其他費用		<b>(13,205)</b>	(23,396)
融資成本	4	<b>(34,813)</b>	(21,177)
除稅前盈利		<b>179,977</b>	124,227
所得稅支出	5	<b>(16,893)</b>	(5,229)
是期間盈利	6	<b>163,084</b>	118,998
應佔是期間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54,111</b>	113,111
非控股權益		<b>8,973</b>	5,887
		<b>163,084</b>	118,99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b>19.4</b>	14.2
攤薄	8	<b>19.4</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是期間盈利	<u>163,084</u>	<u>118,998</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66	4,792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u>(616)</u>	<u>(766)</u>
是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4,150</u>	<u>4,026</u>
是期間全面收益總值	<u>167,234</u>	<u>123,024</u>
應佔是期間全面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155,804	114,139
非控股權益	<u>11,430</u>	<u>8,885</u>
	<u>167,234</u>	<u>123,02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248,988	2,328,80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9	120,459	125,324
遞延稅項資產		41,319	25,309
		<u>2,410,766</u>	<u>2,479,4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2,115,425	1,938,592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	11	1,446,936	1,372,0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93,601	209,979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9	2,729	2,812
應收代價	12	89,886	171,283
衍生金融工具		1,725	2,514
可收回稅項		7,061	18,957
短期銀行存款		5,565	42,4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652,146	627,938
		<u>4,615,074</u>	<u>4,386,53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1,258	-
		<u>4,646,332</u>	<u>4,386,539</u>
<b>流動負債</b>			
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	13	964,388	867,5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64,468	331,771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80,100	80,100
應付代價	14	46,867	58,446
遞延收入		1,458	1,458
衍生金融工具		349	773
應付稅項		42,777	26,187
重組撥備		444	73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168,783	1,604,591
銀行透支		45,401	3,386
		<u>2,815,035</u>	<u>2,974,9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31,297</u>	<u>1,411,58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242,063</u>	<u>3,891,018</u>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67,807	68,538
衍生金融工具	46,320	54,389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162,200	951,275
遞延稅項負債	3,545	3,721
	<u>1,279,872</u>	<u>1,077,923</u>
<b>資產淨值</b>	<u>2,962,191</u>	<u>2,813,0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8,802	158,802
儲備	2,623,795	2,474,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2,597	2,633,325
非控股權益	179,594	179,770
<b>權益總值</b>	<u>2,962,191</u>	<u>2,813,095</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除部份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出外）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除下文所述者外）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於是期間已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因獲得服務而授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價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滾存盈利。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前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營運租賃，並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刪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本規定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租賃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按訂立租約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此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2,156,000港元及9,02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因此由2,319,780,000港元增加至2,328,8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資格賬面值為8,898,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對本期間及前期間之已申報盈利或虧損或每股盈利並無造成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 <sup>5</sup>

<sup>1</sup> 該修訂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客戶所處不同的地域位置定期審閱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韓國、斯里蘭卡、美洲、歐洲及其他地區（指其他地域位置，主要為新加坡及澳門），所有該等地域位置為營運分類，而「其他地區」則為綜合之營運分類。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類之業績於回顧期內源自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紗及成衣之營業額及盈利所作之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總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963,015	736,668	492,312	420,803	384,672	171,246	25,575	484,023	3,678,314	-	3,678,314
分類間銷售（附註）	2,279,306	1,414,338	-	-	253,101	40,969	-	33,107	4,020,821	(4,020,821)	-
<b>分類營業額總值</b>	<b>3,242,321</b>	<b>2,151,006</b>	<b>492,312</b>	<b>420,803</b>	<b>637,773</b>	<b>212,215</b>	<b>25,575</b>	<b>517,130</b>	<b>7,699,135</b>	<b>(4,020,821)</b>	<b>3,678,314</b>
<b>業績</b>											
分類盈利	133,672	103,631	77,840	67,122	26,742	5,436	3,667	74,691			492,801
利息收入											6,138
未分配支出											(284,149)
融資成本											(34,813)
<b>除稅前盈利</b>											<b>179,977</b>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韓國 千港元	斯里蘭卡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類總值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68,997	430,865	324,857	309,467	307,861	93,780	34,666	418,854	2,589,347	-	2,589,347
分類間銷售（附註）	1,808,241	1,228,137	-	-	176,643	14,524	-	54,260	3,281,805	(3,281,805)	-
<b>分類營業額總值</b>	<b>2,477,238</b>	<b>1,659,002</b>	<b>324,857</b>	<b>309,467</b>	<b>484,504</b>	<b>108,304</b>	<b>34,666</b>	<b>473,114</b>	<b>5,871,152</b>	<b>(3,281,805)</b>	<b>2,589,347</b>
<b>業績</b>											
分類盈利（虧損）	70,909	48,679	44,305	42,358	33,344	(574)	2,942	56,682			298,645
利息收入											9,200
出售物業權益 之所得收益											96,387
未分配支出											(258,828)
融資成本											(21,177)
<b>除稅前盈利</b>											<b>124,227</b>

附註：分類間銷售的價格乃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分類盈利／虧損乃指各分類所賺取的盈利／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其他費用（包括非有關生產之僱員福利成本、董事酬金、銀行費用等）、折舊、利息收入、出售資產／資產撇值之收益或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之基準。

#### 4. 融資成本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借貸	34,262	21,837
應付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4）	551	812
融資成本總值	34,813	22,649
減：化作資產金額	-	(1,472)
	<u>34,813</u>	<u>21,1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化作資產之融資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息率1.9%計算。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是期間稅項：		
香港	30,941	-
中國	2,669	358
	<u>33,610</u>	<u>35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	(1,016)	6,689
其他司法地區	485	(288)
	<u>(531)</u>	<u>6,401</u>
遞延稅項：		
中國	(15,991)	(1,527)
其他司法地區	(195)	(3)
	<u>(16,186)</u>	<u>(1,530)</u>
	<u>16,893</u>	<u>5,229</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期間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業務之應課稅盈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5. 所得稅支出 –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兩個曆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個曆年獲減免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於兩個期間免稅期的經調低稅率為12.5%。免稅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斯里蘭卡有關之法律及法規，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盈利可獲豁免斯里蘭卡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據此，於兩個期間均無就盈利作出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一／零二及其後之課稅年度進行一項稅務審查，並正向本集團搜集資料及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一／零二、二零零二／零三、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分別發出合共14,352,000港元、19,844,000港元、18,390,000港元及62,834,000港元金額之估計補加評稅通知（「保障性評稅」）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合共18,390,000港元之金額，當中兩張保障性評稅金額各4,375,000港元分別發出給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實為發出給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保障性評稅之交替式的估計評稅。就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保障性評稅合共62,834,000港元之金額，當中兩張保障性評稅金額2,266,000港元及23,194,000港元分別發出給本公司及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實為發出給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保障性評稅之交替式的估計評稅。就此項保障性評稅已提出反對，二零零一／零二及二零零二／零三課稅年度之全數金額已獲無條件緩繳，而二零零三／零四及二零零四／零五課稅年度之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於報告期終後購買1,6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之儲稅券時獲緩繳。此項稅務審查之範圍及結果於現階段還未能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此項保障性評稅需償付之補加利得稅金額並不重大及無需作出補加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 6. 是期間盈利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是期間盈利已扣減下列：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附註）	1,408	724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2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126,786	114,518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物業權益除外） （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1,731	4,476
匯兌虧損淨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11,474	7,218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值（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	11,702
及已計入：		
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2）	(5,178)	(7,290)
利息收入	(960)	(1,91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值	-	(2,84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損失撥回	-	(871)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所得收益	-	(91)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值（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2,172)	-

附註：於本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見附註2）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將預付租賃款項轉出14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是期間盈利	<u>154,111</u>	<u>113,111</u>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u>794,010,960</u>	<u>794,010,960</u>

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計算，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於相關期間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沒有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為擴大及增強本集團之生產設施而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開支為73,6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33,7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代價122,517,000港元（扣除直接費用283,000港元）出售賬面總值26,13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96,387,000港元之出售收益。於前期簽訂買賣合約時已收取12,280,000港元及餘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結清。

## 10. 存貨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件	108,535	118,224
原料	1,172,012	1,006,077
半製品	385,358	421,254
製成品	449,520	393,037
	<u>2,115,425</u>	<u>1,938,592</u>

## 11. 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介乎30天至90天數期予其營業客戶。營業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871,099	925,897
過期1-30天	306,098	226,351
過期31-60天	168,927	128,389
過期超過60天	100,812	91,389
	<u>1,446,936</u>	<u>1,372,026</u>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應收款項乃指可收回增值稅96,5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85,234,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197,0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24,745,000港元）。

## 12. 應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福安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東莞福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宵邊大道福安紡織城內的土地及若干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該等物業」），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255,000,000元（約288,136,000港元），分五期支付（「物業合同」）。

## 12. 應收代價 - 續

於上述代價中，於簽訂物業合同時已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作為第一期款項。第二期及第三期分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約34,474,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46,49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第四期分期款項人民幣77,500,000元（約94,145,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支付，而最後一期分期款項為人民幣77,500,000元已於報告期終後支付。

該等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人民幣231,643,000元（約261,743,000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9.8%計算。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13. 營業及票據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付款項	466,780	518,923
票據應付款項	497,608	348,590
	<u>964,388</u>	<u>867,513</u>

營業應付款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到期	377,898	413,674
過期1-30天	37,283	61,053
過期31-60天	18,330	17,801
過期超過60天	33,269	26,395
	<u>466,780</u>	<u>518,923</u>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之所有票據應付款項均未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其他應付款項317,3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63,621,000港元)及應計費用147,15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68,150,000港元)。

#### 14. 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津有限公司(「福津」)與東莞福安若干非控股股東(「轉讓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77,326,205港元從轉讓方收購於東莞福安總計39%之股本權益(「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東莞福安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代價分五期支付。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初步確認日期之遞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74,433,000港元，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貼現年率3.7%計算。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支付12,129,000港元，餘下款項於報告期終乃按要求而償還。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向各股東匯報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集團營業額約為3,678,3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42.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為15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6.3%，達41,000,000港元。若扣除去年同期內因出售香港工業大廈而獲得之非經常性收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盈利約為去年同期的9.2倍。回顧期內的毛利率為16.2%，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0.9個百分點。回顧期內淨盈利率為4.2%，較去年同期下降0.2個百分點；若扣除去年同期內因出售香港工業大廈而獲得之非經常性收益，淨盈利率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了3.5個百分點。每股基本盈利為19.4港仙，相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14.2港仙。董事會議決通過就回顧期內不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10：零）。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財政年度期間，環球經濟繼續見穩定跡象。然而，由於供應短缺和全球存貨減少，本回顧期內棉花及棉紗線價格屢破新高紀錄。其他製造成本例如能源和工資，亦由於環球普遍通貨膨脹而提高。雖然顧客普遍接受布料價格上升，此可彌補大部份由於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其他製造成本之通貨膨脹的成本上升，但一般不足以保持布料製造商的毛利率。雖然如此，集團透過廠房使用率的改善及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成功地把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比提升。

即使處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集團廣泛的採購網絡和長期的供應鏈夥伴關係可確保原材料的供應充足，同時亦保持正常存貨水平。從而及時地履行集團的銷售承諾。客戶對集團的產品和服務的可靠性及集團積極的銷售和市場營銷成果予以肯定，結果集團較去年同期錄得更高的訂單量。同時，集團改善布料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努力地持續優化生產成本和提高效率，令毛利率於本回顧期內得以提高。更佳營運效率的推動力亦減少每磅布料售價的分銷及銷售費用及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一月，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榮獲香港工業總會及恒生銀行授予之「恒生珠三角環保大獎2009/10綠色獎章」。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夏松芳先生榮獲中國針織工業協會頒發之「中國針織行業終身成就獎」，以表彰他多年來對紡織成衣行業的努力和貢獻。此外，執行董事兼集團總經理夏錦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榮獲「2010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此獎項由香港工業總會舉辦，旨在公開嘉許為製造業作出傑出貢獻的青年企業家。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集團榮獲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之「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製造業銀獎」；同月，集團亦榮獲由中國針織工業協會頒發之「科技貢獻獎」。

### 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

在回顧期內，由於產品平均售價提升，加上集團透過重新部署銷售和市場推廣的行動和策略而充分捕捉宏觀市場的整合而增加了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製造及銷售色布、縫紉線及紗的營業額達到約3,229,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39.9%，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87.8%。

## 製造及銷售成衣

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平均售價提升及定單量增加，製造及銷售成衣的營業額約為44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9.9%，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的12.2%。

## 客戶所屬地域分析

在回顧期內，集團之主要客戶位於亞洲，佔集團營業額總值約94.6%。而餘下的5.4%則主要來自銷售其位於歐洲及美洲的客戶。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約為657,700,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之財務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負債比率	<b>1.45</b>	1.52
銀行借貸比率	<b>0.85</b>	0.97
銀行借貸淨值比率	<b>0.62</b>	0.72

本集團之銷售及原材料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銀行借貸亦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利息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另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涉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直關注美元及人民幣匯率之波動。為降低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已經開始實際行動作出合適的對沖安排。

## 資本開支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投資約73,700,000港元用於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去年同期資本開支金額相比下降了44.9%。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為15,600人，而集團薪酬政策並無重大改變。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載之守則條文之偏離行為除外。

按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夏松芳先生（「夏先生」）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業務運作及特性，董事會認為夏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最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藉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再者，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對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藉以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現由四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夏松芳先生、夏錦安先生、夏漢權先生及嚴震銘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旭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伍國棟先生、王幹芝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馮葉儀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董事會

主席

夏松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